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313,924.2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加上母公司上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34,191,215.79 元，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7,879,291.5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 75,627,310.28 元。

一、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年度。

二、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同时《公司章程》指出“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鉴于公司 2015 年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且公司 2013 年-2015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已超过 2013 年-2015 年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基于未来可持续发展考虑，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

战略的需要，从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出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执行良性的现金分红政策，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回报。2015 年度为公司上市以来首次未进行利润分配年度，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出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表示同意，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